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孙新生、张宏、蔡弘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